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90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

被上訴人 萬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樹松

訴訟代理人 王昱文律師

被上訴人 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美

訴訟代理人 尤冠樺

參加人 蔡耀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裕斌，有新北市政府派令可參，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41至45頁），尚無不合。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2、103年辦理各該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區公園內水電維護修繕工程（第一區）」（下各以年度稱之，合稱系爭工程），經合法公開招標，分別由被上訴人萬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萬信公司）於102年度、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晟公司，與萬信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於103年度得標，伊乃與萬信公司於102年1月7日、與宇晟公司於103年1月8日訂定各該年度採購契約（下各以年度稱之，合稱系爭採購契約），被上訴人受託負責伊轄區範圍內包含陽光運動園區、新店溪左岸及右

01 岸沿線河濱公園、汐止園區內（下合稱系爭園區）機電設施  
02 之巡檢、維護、修繕，及因應颱風來襲時園區各項設施撤  
03 離、維修及改善週邊環境等事務。訴外人即幼童萬禹彤於10  
04 3年4月12日，在陽光運動公園內自行車租借站附近之水泥台  
05 階（下稱水泥台階）遊憩時，不慎誤觸迴路名稱「矮燈南  
06 2」之漏電地燈（下稱系爭燈具）而遭電擊，造成身體機能  
07 減損（下稱系爭事故），萬禹彤及其父母對伊訴請國賠（下  
08 稱另案），嗣與伊成立訴訟上和解，伊已先行賠付新臺幣  
09 （下同）1,100萬元完畢（案列：原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  
10 號、本院108年度重上國字第5號，下稱系爭訴訟和解）。被  
11 上訴人怠於依系爭採購契約巡檢系爭園區，致未發現系爭燈  
12 具漏電而即時通報修復，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均應負終局賠  
13 償責任，爰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8條第11款、民法第544條、  
14 第227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求為命：被上  
15 訴人各應賠償1,10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  
17 金額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之判決。

18 三、被上訴人則以：否認系爭採購契約具委任性質，且系爭燈具  
19 不屬系爭採購契約之履約範圍。伊等均已依約巡視園區，並  
20 無債務不履行。上訴人明知萬禹彤所受損害金額未達1,100  
21 萬元，猶同意與之逕為訴訟上和解，伊等復未曾於另案審理  
22 過程受告知訴訟，自不須受系爭訴訟和解之效力所拘束等  
23 語，資為抗辯。參加人辯以：伊認同宇晟公司於本件所為之  
24 主張等語。

25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26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各應給付1,100萬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三)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  
29 內，免為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  
30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免為假執行。

01 五、查上訴人於102至103年間辦理系爭工程之公開招標，經萬信  
02 公司、宇晟公司分別得標，上訴人先後於102年1月7日、103  
03 年1月8日各與萬信公司、宇晟公司簽訂系爭採購契約；訴外  
04 人萬禹彤於103年4月12日，在陽光運動公園之水泥台階遊憩  
05 時，因碰觸漏電之系爭燈具致遭電擊而休克，雖經送醫急救  
06 後，仍因腦部缺氧過久導致其腦皮質嚴重受損，致生缺氧性  
07 腦病變後遺症、四肢活動及平衡障礙、認知功能障礙、輕度  
08 智能障礙、中樞性視知覺障礙及全面發展遲緩等多重障礙後  
09 遺症。萬禹彤及其父母嗣對上訴人訴請國賠，經原審以另案  
10 判決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上訴，嗣於本院達成系爭訴訟  
11 和解，上訴人於108年10月2日賠付1,100萬元完畢等情，為  
12 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61頁），並經  
13 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民事歷審案卷查核無誤，堪以信實。

14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怠於履行系爭採購合約中之巡檢義務，  
15 致未能及時發現系爭燈具故障而通報修繕，致釀系爭事故，  
16 應負賠償責任，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系爭燈具並非伊  
17 等履約範圍，且伊等僅須負責巡視系爭園區，並不負主動發  
18 見或通報系爭燈具故障之義務等語為辯。經查：

19 (一)、系爭事故發生原因：

20 1.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起因於系爭燈具漏電所致之事實，業據  
21 提出其自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電機公會）鑑  
22 定報告為證（外放），並為被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23 205頁）。參諸該公會鑑定結果略以：(一)、關於「自行車租  
24 借站旁之配電盤體之用電安全」部分：「盤體未依規定接  
25 地，應儘速改善，避免感電意外。漏電斷路器部分未採用高  
26 感度30mA規格，且須採用貼有合格標誌之產品，應儘速更新  
27 符合要求。綜上所述，用電安全性有待補強」；(二)、關於  
28 「自行車租借站旁之線路之用電安全」部分：「……，絕緣  
29 電阻皆在裝置規則規範要求之內，符合要求。……。綜上所  
30 述，用電安全性尚可。」；(三)、關於「自行車租借站旁之地  
31 燈燈具用電安全」部分：「……，發生觸電燈具之導線劣

01 化，燈具防水性不佳，濕氣嚴重，致使非帶電金屬部位因漏  
02 電而帶電，易因人員誤觸而感電。該燈具亦不符合應作設備  
03 接地之規定。綜上所述，用電安全性不佳，應盡速補  
04 強。」；(四)、關於「感電意外的原因：……，主要原因為地  
05 燈導線絕緣劣化，在已有漏電情形下，燈具未確實接地，人  
06 體誤觸後，電流經人體、金屬欄杆導入大地，造成人體危  
07 害」等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27至28頁），併稽以鑑定人顏  
08 志祥（實地會勘及製作鑑定報告技師）於本院證述：本件發  
09 生漏電的位置，係位在迴路名稱為「矮燈南2」，一般防範  
10 觸電損害發生或降低損害之關鍵在於漏電斷路器能否發揮作  
11 用，在從電壓輸出到感應燈具的這段過程中，如果發生漏  
12 電、但漏電斷路器能有作用，就能夠即時排除漏電，相關人  
13 員也能因為漏電斷路器作用而到場檢測漏電的情形或其他線  
14 路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76頁第15至18行），及鑑定報  
15 告所載：「1.表4-1配電盤接地檢討：實際現狀未接地。  
16 ……。備註：現場勘查接地銅排有綠色絕緣接地線至各負載  
17 迴路，無接地線至大地（詳照片1-4及1-5），不符合規範」  
18 等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21頁）、「2.表4-2漏電斷路器檢  
19 討：……，部分採用高感度型30mA0.1秒，部分採用中感度  
20 型100mA0.1秒及300mA0.1秒，詳圖4-2。……備註：實務  
21 上，人員碰觸機會較大的最末端負載應採用規格高感度30mA  
22 0.1秒，中感度型不符合規範」等語（見同上頁），對照於  
23 鑑定報告圖4-2清楚載明本件系爭燈具（即矮燈南2）之額定  
24 為100mA（見外放鑑定報告第20頁），可見系爭燈具所在之  
25 配電盤當初未裝置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違反用戶用  
26 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2條第2項第1款之本文規定：「漏電斷路  
27 器之額定靈敏度電流及動作時間之選擇，應依下列規定辦  
28 理：……以防止感電事故為目的而裝置之漏電斷路器，應採  
29 用高靈敏度高速型」。是以，系爭事故起因於系爭燈具導線  
30 絕緣劣化而漏電，且因該燈具既未裝置高感度高速型漏電斷  
31 路器，又未接地，始致漏電電流未能直接透過接地線逕行導

01 入地面，而是經由當時碰觸漏電燈具之人體後、再經由人體  
02 將漏電電流導地釋放所造成之事實，可以認定。

03 2.按倘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條件時，評價  
04 前、後條件之因果關係，學說上有所謂因果關係中斷、超越  
05 的因果關係及累積因果關係等不同主張。所謂累積因果關  
06 係，係指個別條件之存在雖均不足以獨自造成結果之發生，  
07 惟當所有條件共同結合發生作用時，即足導致結果之發生。  
08 換言之，乃結果之發生是累積個別條件所成（最高法院109  
09 年度台上字第3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發生原  
10 因，既肇因於：(1)系爭燈具因導線絕緣劣化而漏電，(2)未安  
11 裝高感度型高速漏電斷路器，及(3)系爭燈具並無接地裝置所  
12 致，有如前述，審酌上開(1)~(3)各該個別條件之單獨存在，  
13 均不足以獨自造成系爭事故發生，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上開  
14 (1)~(3)所示條件共同結合而發生作用之結果，則(1)~(3)所示  
15 之條件均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無誤。電機公會函覆表示：  
16 「……。如前項說明所述，造成該漏電觸電事故的原因與此  
17 三項皆有關連性，每項皆可能是造成該漏電觸電事故的原因  
18 之一」，有該公會112年4月26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120  
19 4134號函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11至312頁），與本院上開認  
20 定結果相同，益徵系爭燈具若得以在事前發現漏電而修繕  
21 （即對已漏電之機電裝置為修繕），並對之安裝合乎規範之  
22 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即新設合格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  
23 置），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自能有效防止系爭事故發生或  
24 降低其所生之損害。

25 (二)、系爭採購契約係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混合契約：

26 1.按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  
27 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  
28 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  
29 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  
30 院院字第二二八七號解釋參照），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  
31 之無名勞務契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裁判意旨

01 參照)。

02 2.觀諸系爭採購契約開宗明義約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  
03 管理處為委託萬信工程有限公司（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  
04 司）……，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見本院卷(二)第9、261  
05 頁）；第2條第1項、第2項載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標的及工  
06 作事項包含投標須知、維護、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在內  
07 （見同上卷第10至11、262至263頁）；第3條關於價金給付  
08 方式附件則約定：契約總價預計各為790萬元、1,120萬元，  
09 並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本契約中所列履  
10 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11 （見同上卷第11、46、263、301頁），固有民法第490條、  
12 第505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承攬特性，惟依系爭採購契約第9  
13 條第9項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9項約定禁止轉包、對擬分  
14 包之項目及廠商，上訴人得予審查、被上訴人不得將系爭採  
15 購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見同上卷第15、40頁），  
16 則包含民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0條所規定委任之構成  
17 因子。依是以言，系爭契約既分具承攬及委任之構成分子，  
18 彼此間又不易截然分解辨識，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民法第52  
19 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  
20 係之依據。從而，被上訴人抗辯：本件為典型承攬契約云  
21 云，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委任之法律關係對伊負例  
22 行性巡檢系爭園區之義務，另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對伊完成機  
23 電設施之維護及修繕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05頁），均無可  
24 採。

25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採購契約所應履行之受任範圍：

26 1.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27 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約  
28 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而成立。查上訴  
29 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發見系爭燈具漏電故障、裝設高感  
30 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等缺失事項有委任關係存在，  
31 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即應就兩造曾約定，上訴人

01 委託辦理上開主動發見故障及新設裝置之事項，被上訴人允  
02 為辦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2. 細繹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之約定文義（見本院卷(二)第10、262  
04 頁），被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所應為給付標的及工作事  
05 項，除依該條約定所稱之「維護」（同條第2項）外，尚包  
06 括：投標須知（同條第1項）、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  
07 （同條第2項第1、2款，下稱補充說明）、規格說明書、設  
08 計圖說、施工說明書（以上均見同條第3項），均得以作為  
09 被上訴人履約標的之認定依據。惟因上訴人於本件始終無法  
10 提出規格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並陳明其係因機  
11 關遷移及保存檔存文件問題以致無從再為提出，有上訴人11  
12 4年2月6日新北高秘字第1143294145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三)  
13 第313至315頁），又投標須知內復僅有提及相關工項報酬之  
14 支付標準，是判斷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採購契約所應履行之給  
15 付義務標準，即應為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及補充說明之  
16 相關約定。

17 3. 稽以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可知兩造間就該採購契  
18 約中所稱之「維護」定義，係包含：「(一)人力要求如下規定  
19 餘詳契約補充說明：……」、「(二)故障維修及檢測責任如下  
20 規定餘詳補充說明：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21 2. 一般例行維修時效：甲方（按：指上訴人）發現契約項下  
22 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乙方（按：指被上訴  
23 人）派員維修，乙方應於接獲書面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進行  
24 維修，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  
25 正常運作，……。3. 增設或拆除時效：……核定完工日期內  
26 完成施作，……」在內（見本院卷(二)第10、262頁），另102  
27 年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二)並約定：4. 檢測及繪製單線圖時  
28 效：半年完成全區接地絕緣檢測1次，每年進行檢測2次，繪  
29 製全區主要區域單線圖於開工後3個月辦畢，並每季增修1  
30 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頁），以此對照於補充說  
31 明第7、8條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33、375至376頁），可

01 見被上訴人依約所負「維護」義務，除保固責任、每半年完  
02 成全區接地絕緣檢測（包含電器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在  
03 內）、按季就全區主要機電設施繪製現場圖及全區主要區域  
04 單線圖外，即係就系爭採購契約範圍內之設備為非屬新  
05 （增）建、拆除、改建（拆除後新建）之一般例行維修（補  
06 充說明第2條，見本院卷(二)第133、375頁），且須由上訴人  
07 先發現契約範圍內之設備有故障時，再通知被上訴人到場進  
08 行維修；至一般例行維修以外之增設或拆除部分，倘非屬耗  
09 材更換，亦應先徵詢上訴人處置方式，經上訴人核定後再由  
10 被上訴人依限完成施作（補充說明第12條，見同上頁）。依  
11 是文義，至多僅見被上訴人係被動受上訴人之通知指派時，  
12 始負有即時到場維修已故障損壞之機電設備之義務，但被上  
13 訴人既無須主動發現設備故障，亦不負自行評估應為增設、  
14 拆除設備之義務，僅須於增設、拆除非屬耗材設備前，先行  
15 徵詢且獲上訴人核定之義務而已，尚不能僅因被上訴人為增  
16 設、拆除園區設備時，需先徵詢並受上訴人核定，即遽爾反  
17 推被上訴人當然負有先行自為評估增設、拆除、或發見應為  
18 修繕園區內機水電設備之義務。

19 4.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採購契約既具委任性質，被上訴人即當  
20 然應對其負例行性巡檢系爭園區、且先行通報並為修繕之義  
21 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惟綜觀卷附系爭採購契約  
22 所附補充說明全文（見本院卷(二)第186至204、407至427、13  
23 3至134、375至376頁），均無關於被上訴人負有主動發見燈  
24 具故障而修繕（針對已存在但損壞機電部分）或自行新設漏  
25 電斷路器、接地裝置義務（針對原不存在之機電為新設部  
26 分）之明文。此由對照於102年採購契約第22條第12項、103  
27 年採購契約第22條第11項分別約定：「緊急搶修或民眾陳  
28 情，由甲方人員通報（含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  
29 等），超過48小時無正當理由未修繕完成，逾期每日除以新  
30 臺幣500元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二)第44、298頁），  
31 以及102年採購契約第22條第14項、103年採購契約第22條第

01 13項約定：「以上一般例行性維修、非例行維修（如改  
02 善）、緊急搶修或民眾陳情等各項判別，由甲方於交辦單中  
03 註明」（見同上頁），亦同樣未提及被上訴人負有主動發見  
04 故障之義務，且均應由上訴人發出「交辦單」之書面文件加  
05 以判別，益顯明瞭。是依上開契約及補充說明之規範體例，  
06 並審酌：委任契約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  
07 務，且雙方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  
08 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此觀民法第528條、第532條、第535條  
09 規定自明，委任人自不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超越指示內容之注  
10 注意義務，尤難僅因系爭採購契約為無名勞務契約，即當然推  
11 論被上訴人負有主動發見故障或應為增設、拆除設備之義  
12 務。上訴人就此所為主張，難謂有據。

13 5.上訴人再主張：本件除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外，依投標須知  
14 壹、一至四點、系爭採購契約前言、系爭採購契約第9條第2  
15 7項第1款第1目第6點及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9點、同款第3目  
16 第1點、補充說明第5、7點、價目表項次六編號47、48、53  
17 之約定，被上訴人亦負有主動為上訴人巡檢陽光運動公園之  
18 從給付或附隨給付義務云云。惟查：

19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固尚有從  
20 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惟均應以確保或輔助債權人給付利益  
21 之實現，或使債權人所受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滿足、維護  
22 債權人之人身或財產上利益不受侵害為目的。倘與給付利益  
23 之實現或滿足無關，縱令事實上對債權人有利，仍非屬債務  
24 人應履行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

25 (2)本件兩造不曾以系爭採購契約或契約補充說明以約定被上訴  
26 人負有主動發見故障或自行增設、拆除設備機電義務，已如  
27 前述，因價目表並不屬系爭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所用以約定  
28 被上訴人應為給付內容或工作事項之依據（見本院卷(二)第10  
29 至11、262至263頁），而是約定被上訴人施作特定工項後如  
30 何請領報酬之用，不足反推特定工項必為被上訴人應主動發  
31 見且通知上訴人之義務。又契約前言泛稱：「解決前開地區

01 用水用電安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261頁）、102年採  
02 購契約第9條第27項第1款第1目第6點、同款第3目第1點（或  
03 103年採購契約第9條第28項第1款第1目第6點、同款第3目第  
04 1點）則是針對汛期防災減災措施（見本院卷(二)第18、272  
05 頁）、補充說明第5點僅要求應設立工地負責人、工地專任  
06 工程人員（見本院卷(二)第133、375頁），經核均不足推論被  
07 上訴人當然負有主動發現設備故障或自行增設、拆除設備之  
08 契約義務，上訴人即無從要求進而受有被上訴人提供該部分  
09 勞務之給付利益。縱令若能事先發見故障而修繕燈具、升級  
10 漏電斷路器或裝設接地線，客觀上確可有效防止系爭事故發  
11 生而對上訴人有利，惟上開事項既均非屬系爭採購契約或補  
12 充說明所約定之履約範疇，即與兩造所約定之契約給付利益  
13 無關，仍無從據此推論被上訴人負有主動發見故障或增設、  
14 拆除設備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上訴人就此所為主張，並無  
15 足採。

16 (3)至補充說明第7條雖約定：「辦理電器迴路、燈具絕緣接地  
17 電阻檢測以每半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並將工進計畫納入  
18 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送甲方核定」（見本院卷(二)第133、3  
19 75頁），固堪認被上訴人負有每半年辦理電器迴路、燈具絕  
20 緣接地電阻檢測之巡檢義務，惟此依前述(三)、3.之說明，至  
21 多僅係就系爭園區內已存在之電器迴路或接地電阻為至少半  
22 年一度之巡檢，上訴人仍不得據此要求被上訴人必須主動額  
23 外新建或重設電器迴路或絕緣接地電阻，甚至自行發見有無  
24 故障損壞之機電設備。再者，本件系爭燈具究係於何時產生  
25 漏電現象，依鑑定人顏志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已無從確  
26 認（見本院卷(三)第278頁），是就萬信公司而言，本件並無  
27 證據證明系爭燈具係於萬信公司履行102年採購契約過程中  
28 已漏電，而萬信公司依補充說明第7條辦理巡檢時，又無主  
29 動增設漏電斷路器或接地裝置之義務，客觀上即難謂萬信公  
30 司於履約過程中有何未依約履行債務而應受歸責之情。就宇  
31 晟公司而言，系爭燈具固係於103年4月12日（即宇晟公司履

01 約過程中) 漏電致使系爭事故發生，但宇晟公司依系爭採購  
02 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約定，既無義務主動發見系爭燈具  
03 漏電或增設、拆除機電設備，加以其於本案發生前，又尚在  
04 上訴人核准其電器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之履行期屆  
05 滿之前，此由觀諸卷附上訴人編號A0416-01之工作事項交辦  
06 單，其上勾選：「C級：例行性維護案件」，並手寫註明：  
07 請6月底前提送檢測結果報告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5頁），  
08 益顯明瞭，尤難謂宇晟公司於103年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有  
09 何債務不履行可言。上訴人僅以被上訴人各未能於採購契約  
10 約定期間內發見系爭燈具漏電進而主動通報、修復，即認被  
11 上訴人履行系爭採購契約時有違約或為不完全給付云云，要  
12 非有據。

13 (四)、準此，本件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既不負主動發現  
14 故障或自行增設、拆除機電設備之義務，則上訴人以被上訴  
15 人怠於通知系爭燈具漏電故障且未即時修繕為由，主張被上  
16 訴人均構成違約及不完全給付，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8條第11  
17 款、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應  
18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云云，即屬無據。又被  
19 上訴人既非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則上訴  
20 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為求償，亦無  
21 理由。

2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8條第11款、民法第54  
23 4條、第227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請求被  
24 上訴人各應賠償1100萬元本息，且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無  
25 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  
26 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  
2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其上訴。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3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31 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二十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6 法 官 楊惠如

07 法 官 呂綺珍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蔡宜蓁